附件2

**福建师范大学非电子类设备废弃物**

**拍卖处置规定（暂行）**

为保障我校非电子类设备废弃物处置合法权益，确保拍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竞拍单位选取

在每次举行非电子类设备废弃物拍卖会的前一天，将从当年度入围学校非电子类设备废弃物回收单位库（以下简称“入围单位库”）中选取若干家单位参加竞拍。其中，首次拍卖选取5家单位参加竞拍，均从入围单位库中随机抽取；第二次及以后的拍卖选取3家单位参加竞拍，优先邀请前一次拍卖中报价最高的单位，其余2个单位从入围单位库中随机抽取。若前一次拍卖中报价最高的单位自愿放弃参加竞拍或联系不上，将不实行依次递补，按首次拍卖选取5家单位参加竞拍，均从入围单位库中随机抽取。

若在服务期限内，入围单位库回收单位无法满足我校特殊类型的非电子类设备废弃物（如钢琴等）拍卖处置回收要求，则就特殊类型的非电子类设备废弃物拍卖处置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二、竞拍主要流程

**1.签到。**非电子类设备废弃物拍卖实行现场竞拍。参加竞拍单位的竞拍人代表（须为申请入库时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竞拍人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拍卖现场签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竞拍资格。若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场的竞拍单位不足3家（首次为5家），本次拍卖会终止。竞拍人代表在签到前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竞拍。**工作人员现场发放本次拍卖的废弃物清单，参加竞拍的单位代表上交通讯工具，在学校统一组织下，按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现场查看拍卖的废弃物，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填写报价单，现场密封后投放到指定位置。所有竞拍单位完成书面报价后，学校现场开启各竞拍单位的报价，报价最高者取得本次拍卖的废弃物的回收权。

**3.缴款。**回收单位须在2个工作日内，凭我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出具的缴款凭证，到学校财务处足额上缴回收款，并凭学校财务处出具的缴款回执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开具废弃物出门条。

**4.公示。**每次竞拍结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上公告。

三、回收单位管理

**1.实行考核评分机制。**学校原则上每两年遴选一次非电子类设备废弃物回收单位库，第一年服务期满学校对本服务期内取得回收权的回收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响应时间、服务态度、安全回收、回收完成时间、回收质量、被回收单位反馈意见等。考核结果分为优良（85-100分）、合格（60-84分）、不合格（60分以下）等三个等级。考核总分被评为不合格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告，并取消该回收单位下一服务期限内的废弃物回收资格并从回收单位库中除名。

**2.严惩回收失范行为。**对于蓄意压价、干扰正常拍卖回收工作的回收单位，学校有权对其提出警告、终止本次竞拍资格或从入围库中除名等措施。对于出现重大拍卖回收问题的，学校将其列入“黑名单”，其在5年内不得入围我校回收单位库。

四、本规定解释权归福建师范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福建师范大学非电子类设备废弃物回收单位综合考评表**

|  |  |
| --- | --- |
| **回收单位** |  |
| **回收人** |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响应时间 | 10 |  |  |
| 2 | 服务态度 | 20 |  |  |
| 3 | 安全回收 | 20 |  |  |
| 4 | 回收完成时间 | 10 |  |  |
| 5 | 回收质量 | 10 |  |  |
| 6 | 被回收单位反馈意见 | 30 |  |  |
|  | 合计 | 100 |  |  |
| 被回收单位总体评价意见 |  |
|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意见 |  |

**考核人（单位）： 考核日期：**

备注：多人参与考核的取结果的平均值。